

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关于调整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保有份额的公告

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人需求,根据相关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,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本基金管理人”)决定自2021年12月28日起,对旗下部分基金的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保有份额进行调整。

现将调整后的限额列表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调整方案

基金全称	基金简称	基金代码	最低赎回份额	最低保有份额
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兴业添利债券	001299	0.1份	0.1份
兴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兴业短债债券A	002301	0.1份	0.1份
兴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兴业短债债券C	002769	0.1份	0.1份

二、适用基金销售机构

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、直销柜台系统和各销售机构。

各销售机构可根据本基金管理人的调整方案进行调整,但最低赎回份额、最低保有份额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上述值,可以等于或高于上述值,具体以各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,投资人需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,敬请投资者留意。

三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

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公司网站: www.cib-fund.com.cn

客户服务电话: 40000-95561

四、其他重要提示

1、本公告仅对调整上述基金各业务最低限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。投资人欲了解上述基金详细情况,请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。

2、风险提示: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,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,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21年12月27日